

第4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塞先生（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 (e) 死刑(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4-82505 (c)

Distr. GENERAL
A/C.3/49/SR.43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A/49/57和Corr.1、A/49/58、A/49/75-S/1994/180、A/49/182、206、220、221、265、271、282、283、286;A/49/287和Corr.1-S/1994/894和Corr.1、A/49/292、298、304、386、422、532和591)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49/36、A/49/188、A/49/228-S/1994/827、A/49/264-E/1994/113、A/49/293、311、321、337、366、410、415、416、512、528、545、582和595;A/C.3/49/5、9、和11)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9/82、85、88、168;A/49/183-S/1994/733、A/49/186、A/49/218-S/1994/801、A/49/270-E/1994/116、A/49/273-S/1994/864、A/49/394、A/49/455、A/49/508-S/1994/1157、A/49/513、514和Add.1-2、538、539、543、544、594和Add.1、A/49/641-S/1994/1252、A/49/635和Add.1、650和651;A/C.3/49/15、16和1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49/5、8和10)

1. PARS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的外交政策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为原则,拒绝接受保障人权纯属一国内政的观点。虽然有必要顾及不同特点和经济状况,但采用双重标准是不能的容许的。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起特殊作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应当成为本组织为预防 and 解决冲突局势、确保和平与发展所作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显然,通过确保人权加强和平与安全,也是实现发展的先决条件。

2. 必须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以在这一进程中起重要作用,定期向安理会汇报,人权事务中心和政治事务部之间如能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便可将人权机制并入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

预警系统。

3. 在出现武装冲突和对抗局势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当有人权部门参加。为此目的,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现在时机已到,应当考虑设立更加有效的机制,对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专制、独裁和压制性政权施加影响。为此,不应排除利用安全理事会所掌握工具的可能性。

4. 必须根本改善整套国际人权监测程序和机制。各国应及时汇报它们履行各项国际盟约所载义务的情况。应当增加联合国对违反人权案例所做裁决的份量,而且应确立必须与特别报告员、工作组和专家合作的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呼吁希望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监测机制的所有国家表现出公开性,主动邀请人权委员会专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

5. 俄罗斯称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迄今开展的活动。虽然他的报告(A/49/36)表明,已经开展许多有益的工作,但仍有大量工作要做。高级专员可以在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方面起重要作用,其中主要是加强监测和预防职能,以及除其他外,对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人施加压力,他还应当客观、公正地分析世界人权状况,并为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因此,必须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使他能开展活动。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对波罗的海各国的访问,为在这些国家继续进行人权问题对话奠定了新基础,并使这些国家更加愿意进行建议性对话。但是,高级专员的报告中关于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两节没有反映出那里的复杂情况。正如高级专员本人在提出报告时指出,这显然是因为他在非正式会议上可能讲过的话,未必可以写入正式报告。虽然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但这两个国家非拉脱维亚族人和非爱沙尼亚族人的权利状况仍不能令人满意。官僚们执行公民法和语言法时随心所欲,公然违反这些法律。拉脱维亚前人权部长为抗议该国境内公然侵犯人权现象而辞职。他说,为执行一个政治集团的政策,全国各地广泛存在侵犯人权现象。

7. 俄罗斯联邦衷心希望,依照拉脱维亚全国人权计划制定的独立全国人权政策将使所谓“非公民”提出的大量侵犯人权指控得到客观处理。爱沙尼亚应听取高级专员的建议,拟订一项类似的计划,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

8.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加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及其他区域组织有关机构的合作。这种合作的内容应包括交换资料、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现场研究具体的国家的情况,以及协调实况调查团的活动。他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欧安会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已在这一领域经常合作。俄国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美国在目前举行的布达佩斯欧安会审查会议上提议,允许欧安会参与即将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举行的前苏联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的筹备会议本身。

9. 为确保人权,俄罗斯联邦正在从事一项复杂的工作,使其立法符合这一领域严格的国际标准。俄罗斯意识到自己有缺点,并有义务克服这些缺点。俄罗斯依照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拟订的人权行动纲领不久将由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行动纲领载列了一系列措施,以按照俄罗斯宪法及其国际法义务,彻底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是在该国建立文明社会。俄罗斯特别重视教育全社会尊重人权;使人权立法符合国际标准是这一努力的重要内容。俄罗斯联邦正在朝着这一方向积极迈进,不会偏离这一方向。

10. ROMULUS夫人(海地)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该报告准确反映了过去一年海地境内公然违反人权的情况。

11. 不过,自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后,出现了新的人权状况。在军政府统治下长期遭到蔑视的基本权利已完全恢复。不过,要学会在民主制度下生活,也不无困难。分离警察和军队的职责是目前议会正在审议的一项法案的主题。政府已下令解散农村警察因为其成员犯下许多罪行和镇压行为。解除准军事团体武装的工作也在取得进展。

12. 国际社会给了海地一件无价的礼物:恢复海地人民的尊严。没有多国部队

的帮助,海地人民不可能成功地恢复和平环境。新政府将努力加强民主体制。它正计划开展扫盲和教育运动,以便使人民更好地了解国家事务。政府打算灌输容忍和尊重他人权利等价值观。在这方面,她欢迎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计划。

13. 海地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向海地提供援助,再次部署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过去,特派团的存在本身大大缓解了未来可能更为严重的局势。

14. SIDDIG先生(苏丹),由于近年来发生的深刻变化,国际社会现在有了一组新的优先事项。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处于核心地位。不过,联合国系统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尤其是人权问题的审议,不无令人想起冷战时代的政治色彩。

15. 近年来人权委员会越来越重要。但是,苏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亟待改进。自冷战以来,西方各国相当重视委员会的活动,利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中的一些漏洞,企图将它变成达到其自身政治目的及战略目的的工具。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处理违反人权事件的态度厚此薄彼,决策已不那么民主,挑选工作人员的程序带有偏见,举行会议的方式麻木不仁。

16. 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这届会议受到第三世界国家的强烈批评,促使通过题为“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1993/98号决议。令人遗憾的是,参加有关工作组的西方国家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对“合理化”一词有不同解释。后者要求使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法全面合理化,而西方集团则提议采取零敲碎打的办法。同样,不结盟运动各国申明,委员会在审议所有人权问题时,其工作应基于不偏不倚、客观和不厚此薄彼的原则,而西方集团不愿进行变革,鼓吹老一套办法,如调查施压、批评和谴责。这些办法降低了委员会的效力。

17. 这套办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而《宪章》是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专家工作的法律基础。特别人权程序方面的这些特殊做法,对上述人员的信誉和公正性带来不利影响。任命国别报告员的做法令他特别担忧。他们的表现很成问题,不仅是因为报告员的挑选和任命在地域上很不平衡。委员会没有为他们制订工作方针、行为守则和信息资料的采纳标准,也没有任何机制定期审查和监督他们的活

动。结果,他们开始执行超出其任务规定任务。驻苏丹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例子就说明这种状况。他公开与反对派站在一边,并参加他们的活动,从而公然违反其任务规定。西方国家政府对他表示支持,人权事务中心为他的行为提出站不住脚的借口。这只能促使第三世界各国越来越怀疑委员会目的严肃性。

18. 人权委员会以政治化的态度对待国别报告。这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任命特别报告员的方式;一是要求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提出全面报告的制度。后一种制度使所涉国家必然受到连续不断的反面宣传、国际压力和审查,而挑选和任命特别报告员所用的程序缺乏透明度,使人怀疑他们偏袒提名国政府的政策和目标。在这方面,他援引英国上院一名议员最近所说的话,大意是某些西方国家对人权遵守情况的态度往往由它们心目中的外交政策利益决定,这些国家只是借苏丹来惩一儆百。

19. 苏丹代表团极其担心某些西欧国家仇外情绪的上升,呼吁有关当局履行职责,保护其境内成为种族主义暴力袭击目标的外国人的生命。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正统的穆斯林姑娘由于穿传统服装而遭到骚扰和歧视。此外,难民和避难者的待遇也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援助和保护标准。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美国对海地和中国船民的政策。人权监测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表明,这一政策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若干条款。

20.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似乎表明,欧洲联盟自封为人权卫士。大赦国际和类似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收集了关于欧洲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大量材料,但没有提请第三委员会注意这些材料。似乎有一种密而不宣的阴谋,有人在利用人权问题,搞臭某些与西方关系不好的国家。

21. 他赞赏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同意应当给他增拨人力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执行任务。苏丹政府认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是有关国家的公民,因此应当享有公民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保护流离失所者纯属各国政府的职责,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应通过有关国家政府分派。

22. MAKHEKHE女士(莱索托)说,她谨向国际社会介绍自1993年3月举行大选以来莱索托国内新的事态发展。新政府面临的艰巨任务是,保护国家免受某些集团的颠覆活动和敌对行动的影响,同时依照《宪法》保障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在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下举行的自由公正选举中,巴苏陀兰大会党在所有选区获胜。虽然该党主动向各反对党提供参议院议席,但是前执政党巴苏陀兰国民党拒绝接受。

23. 1994年1月,军队向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到2月底加薪100%。不久,军队内部的各政治派别之间爆发严重冲突,其中一些派别要求巴苏萨兰国民党重新掌权。幸亏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各邻国积极响应莱索托政府要求提供援助的呼吁,危机得到缓和。与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和南非等国总统协商后,设立了一支工作队,以建议适当的行动。

24. 几个月后,一批士兵劫持了四名内阁大臣,暗杀了副首相。由于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其他大臣终于获释。莱索托政府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监测该国局势,因为一些势力不仅在威胁新建立的民主,而且在侵犯人权。上述情况终于使国王莱谢三世于1994年8月决定中止《宪法》的某些条款,并据此解散议会,政府和国务委员会。由于政府的竭力反对、大罢工、国际压力和组成工作队的南部非洲国家的调解,宪法秩序终于恢复,莱索托国王和首相与津巴布韦、博茨瓦纳及南非总统签署了“措施和程序谅解书”。

25. 莱索托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监测莱索托局势。政府打算实施工作队的各项建议,以期协调解决国家的各种问题。现已设立一个四人内阁小组委员会,以保证保安部队保持中立,维护法治。将通过举办有关研究会,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实施改革和训练方案来实现这一目标。还将争取获得一名联合国顾问的帮助,探讨如何通过全国对话扩大民主进程,并使君主政体融入这一进程。

26. 她强调,非洲统一组织的预防冲突、处理冲突和解决冲突机制以及区域及国际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缔造和平十分重要。联合国应当订立普遍接受的标

准,以探明潜在冲突。

27. 在非洲,必须采取区域行动,以制止军国主义的威胁。非洲各国政府应当裁减其武装部队的人数和预算,教育军人尊重宪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从卢旺达的事态中汲取教训。

28. 最后,她欢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以及莫桑比克举行多党选举。她期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民主,为实现发展和人权创造稳定的政治气候。

29. WANG Xue Xian先生(中国)说,中国欢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主义、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仍然存在。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贫穷加剧,而某些发达国家利用这种情况,借助其经济优势,向发展中国家推行其政治制度和价值观。人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是冷战的产物,是国际合作的巨大障碍,致使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许多情况下仍不过是一个口号。此外,人权机制越设越多,机构重叠臃肿,效率低下,进一步妨碍国际合作,在人权领域制造对抗气氛。

30. 应当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视为一个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的各项建议,应当同等重视和全面执行。不过,在强调人权具有普遍性的同时,不应忽视国家和地区的特性。由于世界上政治制度、发展水平和文化的差异,促进人权的方法自然有所不同。只有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国际合作,才能促进国际了解。将一部分国家说成是维护人权国家,而另一部分国家是侵犯人权国家,这是歪曲事实,违反平衡和客观的原则,是不能容许的。

31. 应继续优先关注由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侵略和占领造成的粗暴侵犯人权现象,同时也不应忽视发展权和生存权。发展权工作组应尽快提出具体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32. 即将到来的联合国五十周年对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改革不失为一个重要时机。应当改变人权机构审议国别人权问题的方式,克服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应考虑精简人权委员会的议题和不必要的报告,对所有人权一视同仁,避免重叠。应当改变人权委员会的组成,以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更好地反映国际社会的现实。最后,应研究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

33. 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保障和促进中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近十年来,中国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使中国人民的人权享受不仅有了扎实的经济基础,而且人权享受范围越来越广。政府还十分重视民主和法制建设,以保护人权。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必将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就。中国愿意在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本着《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与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的合作。

34. BUCK女士(加拿大)强调,必须及时查明侵犯人权行为,以防止其扩大为普遍严重违反人权现象。联合国人权机制应充分参与预防性活动。应优先重视应急措施,提请高级专员注意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因为高级专员负有根据这种情报采取行动的关键责任。目前的卢旺达行动强调,联合国人权系统各机构必须协调一致地进行努力。国际社会应当确保卢旺达行动、以及今后任何其他行动的人权部门具有充足的资源,以取得成功。不能指望高级专员靠呼吁提供自愿捐助来获得资源。

35. 改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协调是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关键。加拿大赞同高级专员将一些领域列为需优先加强协调的领域,满意地注意到各条约监测机构采取步骤,协调彼此的行动,并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合作。

36. 人权机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也应加强。在这方面,加拿大盼望着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审议人权行动后能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进行协商非常重要。人权事务中心以及它所服务的各人权机构必须进一步发展其专门知识,以处理实现发展过程中的人权问题。同时,人权机构如要帮助改善全

世界的生活条件,则必须与联合国直接参与发展的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同努力。在执行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技术援助项目时,必须有联合国全系统的参与。人权机构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分析和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必须补充,而不是重复其他机构的工作。

37. 加拿大希望高级专员参与第三委员会维也纳会议后续行动问题工作组作出结论并考虑这些结论。工作组似乎普遍认为,联合国人权系统迫切需要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高级专员应就这一筹款活动所涉方案问题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秘书处应当在这方面充当建设性的合作者。就短期而言,加强和扩大联合国人权方案,需要提供额外资源,就长期而言,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确保更一贯地注重人权,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使联合国更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发展和自由。

38. AL-DOURI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辨权发言。他说,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瑞典代表再次指控伊拉克政府侵犯伊拉克北部库尔德人的人权。他们不断提出的这种指控,与人权问题毫无关系,只能与政治有关。他想知道,近四年来,伊拉克北部的库尔德人一直处于中央政府管辖之外,中央政府怎么侵犯他们的人权。伊拉克政府拒绝接受这种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

39. 新西兰代表还指责伊拉克代表误导第三委员会。他还指出,伊拉克进口医药用品和食品并未受禁。但是,新西兰代表身为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完全清楚,即使伊拉克政府遵守进口这些物品的适当程序,委员会中只要有一个成员没有正式对伊拉克的申请作出反应,就足以禁止这一批物品的进口。这样的事已发生多起。新西兰代表也深知,伊拉克缺乏财政资源,因而无法进口亟需的医药用品和食品。最后,这位代表完全知道,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禁止苏丹向伊拉克出口肉类,禁止伊拉克进口学校文具和与农业有关的任何物品。误导第三委员会的不是他,他呼吁各代表团要求新西兰代表公开伊拉克代表团没有参与的秘密决定。

40. SLOKENBERGS先生(拉脱维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拉脱维亚政府正在国际社会的众目睽睽之下处理苏联以前占领该国所造成的问题。一些国际组织正在协助制订新法律。拉脱维亚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了拉脱维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全)帮助下制订的全国人权计划不久将获得通过。俄罗斯联邦继续拒绝接受这些国际组织作出的结论,有损这些组织人权机制的效力和权威,违背“维也纳精神”。

41. PARSHIKOV先生(俄罗斯联邦)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他从不怀疑联合国、欧安会或欧洲理事会有能力达成适当的解决办法。拉脱维亚前人权部长比任何人都了解情况,他承认正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俄罗斯代表重申其代表团的观点,即爱沙尼亚政府和拉脱维亚政府实行的是一项迫使非公民离开国境的政策。那位前部长目前任拉脱维亚议会议员,他曾承认,有人向他施压,要他使这些非公民的“生活无法忍受”,这样他们就会离开。

42. SLOKENBERGS先生(拉脱维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前人权部长是以个人身份发表言论的。当时他已不再是政府成员。他并非象俄罗斯联邦代表早先所说是被迫离职,而是由于发生政府危机而与整个政府一同辞职。他一直并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

议程项目100: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报告(续)(A/49/40、41和44; (A/49/288-S/1994/827、A/49/261-E/1994/110、A/49/264-E/1994/113、A/49/364、405、408、409、426、484和Add.1、537和642; A/C.3/49/5和6; E/1994/23)。
- (e) 死刑(续)(A/49/234和Add.1-2)

43. AL-RASSI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将死刑问题列为议程项目,是不顾不同国家的文化和宗教特点或国内法以散播所谓“普遍概念”的又一企图。关于A/49/234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他想知道,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否已忘

记,种族清洗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侵犯人权现象之一。这种罪行威胁人类生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惩处。决议草案不仅不能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反而与人权相抵触,因为它使罪犯有生命权,却剥夺无辜受害者的生命权,从而怂恿进一步杀戮和侵犯人权。

44. 应当将决议草案交给第六委员会,请它建议设立专家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研究,以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沙特阿拉伯,伊斯兰法所规定的死刑只是为了有力制止重大犯罪。幸运的是,这种犯罪为数甚少。不过,每判处死刑,都根据具体情况执行。这方面的细节,不在本讨论范围之内。

45. CASSAR先生(马耳他)说,讨论死刑问题,各代表团有些激动,这很自然,因为几千年的文化状况、道德价值观以及担心国家在确保法律和秩序方面的能力等因素都影响到关于死刑问题的看法。A/49/234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到了这些因素,并非要将一套价值观念强加于人,而只是请各会员国考虑这一问题。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耳他政府已开始这一程序。决议草案还敦促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一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因为它们自由加入的。请有关国家考虑逐步限制以死刑惩罚的罪行的数目。在这一点上,各国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权利也得到了尊重,指责提案国企图将其价值观和司法制度强加于人,是没有道理的。在国家立法的演变中,逐步限制以死刑惩罚的罪行种类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大多数社会已自愿接受。

46. 最后,决议草案鼓励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各国暂停执行尚未执行的死刑。马耳他代表团本来希望采用更为肯定的措辞,但提案国对若干会员国在这方面所关切的特殊问题有所考虑。

47. 决议草案呼吁对死刑问题进行反省,既恰当又必要,因为这种惩罚是绝对的,不可逆转的,而且历史上司法判决善意出错的例子大量存在。同时,讨论实行死刑和阻止犯罪是否有联系,是不合适的。马耳他代表团同意犯罪学家的普遍看法,即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证明,死刑与长期监禁相比,能更有效地制止暴力犯罪。因此,马

耳他代表团感到愤慨的是,有些发言暗示决议草案提案国漠不关心法律和秩序,不能勇敢地承担起自己的职责。各提案国无意改变其他会员国的观点或向它们施加压力。

48. 毫无疑问,全体会员国都珍视生命权,大多数会员国意识到它们对规定以死刑惩处最严重罪行的法律负有重大责任。不过,这并不能消除对一些国家以死刑惩罚其他不太严重罪行的忧虑,因为是否有理由以死刑惩处某种特定罪行,没有客观的标准,而且这方面的标准受各国社会习俗、价值观和信仰的影响。

49. 虽然无意限制各国决定这一事项的权力,但必须承认,近年来,人们对国家权利的看法已发生演变。其中一个例子是宣战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威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面临执行死刑所造成的绝对唯一结果、即人命的损失,各国必须力图制订一项共同的行为守则。

50. 马耳他废除以死刑惩处普通罪的做法已二十年。现行立法规定,《马耳他武装部队法》所辖人员可判处死刑,但只限于战时特殊重大案例。马耳他政府正在研究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因此认为其他国家可能会认真考虑这一问题。目的不是强迫他人接受观点,而是力图制定一项行为守则,以求得良心的安宁,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有其内在价值,而且没有一个社会不会犯错误。

51.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虽然国际人权文书为普遍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奠定了基础,但是,除非各国和国际组织尊重这些权利,否则这方面不可能取得进展。因此,遗憾的是,联合国某些机构目前通过的一些决议公然侵犯基本人权,表明联合国内部缺乏民主,某些国家在联合国占支配地位。除非本组织伸张民主,《宪章》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得到尊重,否则上述决议不会有可信度。在这方面,虽然尊重各国主权是国际法的基石,人权往往被用作借口以干涉他国内政,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发动政治攻势。任何国家都无权声称比他国优越,将其价值观和传统强加给他国。

52. 关于A/49/537号文件附件所载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利比亚代

代表团支持报告程序的精简和合理化。不过,他怀疑第18段关于报告逾期问题建议的效用。相反,他主张进一步努力,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鉴于编写报告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特殊负担,一个比较恰当的解决办法是,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交一份相同的报告。他还拒绝接受第27段中的建议,因为依照《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不包括审议人权问题。而且,鉴于只有各国和秘书长才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各种问题,实施上述建议将需要修改《宪章》。

53. 关于死刑问题,利比亚正在努力建设一个没有贫穷、没有压迫及其他社会弊病的社会。届时,将没有必要实行死刑。为最终废除死刑,目前依照伊斯兰法所实行的死刑,只作为一种报复,或针对危害社会或败坏社会风气的人。绝对不应当企图强行废除死刑,因为死刑仍然是制止谋杀等重大犯罪的唯一因素。利比亚认为,这一问题应由每个社会斟酌决定。因此,利比亚不同意A/49/234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希望各提案国不要坚持审议这项决议草案。

54. CATARINO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是废除死刑的先锋。葡萄牙宪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适用死刑。公众舆论明确反对死刑。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关于应当在人权范畴内处理死刑问题的观点。代表团特别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5. 经验显示,实行死刑一般不能起防止作用,而防止作用是采用死刑的主要理由。还应当记住,刑事法庭的判决会出判断错误,可能产生惨重的、不可逆转的后果。实行死刑的国家不应当将目前的讨论视为在国家间制造分歧的手段或干涉其内政的企图。是否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将取决于是否有意愿从事全面、无限制的对话。

56. 他呼吁尚未签署有关人权文书的各国签署这些文书,仍实行死刑的各国考虑逐步限制以死刑惩处的罪行数目,并考虑暂停尚未执行的死刑。

57. ELARABY先生(埃及)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加入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埃及已批准这些文书。埃及宪法规定了基本人权和自由,而有关当局在努力实施联合国各

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以确保该国的国内立法依然符合其国际义务。目前还在采取步骤,扩大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

58. 实行死刑的不仅是防止犯罪,而且是补偿被剥夺基本生命权的受害者。以任何方式限制一国发挥作用,代表此类受害者实施报复,都是违反社会契约的行为。依照社会契约,个人放弃某些权利和自由,以换取国家保障其物质及精神福祉。惩罚也应当与罪行相称,因此,死刑是与谋杀等无法补偿的罪行相称的惩罚。埃及也认为,一国实行何种惩罚不应成为衡量它是否尊重人权的尺度。而且,一方面承认自卫是一项基本权利,即使攻击者因此死亡,一方面却坚持认为,攻击者不应处以死刑,即使其攻击行为造成受害者死亡,这是不符合逻辑的。

59. 在埃及,死刑受到严格控制和防范。首先,只有某些犯罪才必须处以死刑,而且法院必须作出一致裁决,裁决必须在被告在场时宣读。第二,即使被告不上诉,所有死刑案件都须提交最高上诉法院,以确定是否正确适用法律。第三,刑事法庭在作出死刑判决前,必须征求大穆夫提的意见;作出判决后,必须得到总统的核准。总统可以赦免死刑或减刑。第四,对18岁以下的人、孕妇或哺乳期妇女不实行死刑。最后,遵循法定诉讼程序,法院在法律上有义务为被告指定辩护律师,并支付其费用。

60. 他理解已废除死刑国家的观点,但呼吁它们尊重埃及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立场。埃及的立场只是实现人权的另一种办法。这种办法承认受害者的报复权。此外,死刑是一项预防性措施,其最终目的是保护生命权。

61.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使用死刑总是引起同情和怜悯,这种情感深深扎根于伊斯兰的刑事司法制度。不过,伊斯兰也承认,以死刑惩罚有限数量的最严重罪行是合法的。因此,伊朗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以死刑惩罚上述罪行,并制订了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死刑的判处符合法定的诉讼程序。

62. 根据社会的文化、宗教和历史特点选择最适合的刑法制度,是每个国家的

主权权利。伊朗政府怀疑死刑不会起防止作用的论点,认为在错综复杂的世界里,威慑和报复发挥重要作用。伊朗政府明确反对将特定的司法制度强加于人的任何努力。

63. OK先生(柬埔寨)表示,柬埔寨政府感谢联合国在柬埔寨派驻人权人员。世界历史表明,个人权利、民主、经济及社会发展与和平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加强联合国有关机制是世界人民享有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唯一办法。

64. 联合国组织并监督的选举完成后,出现了一个新的柬埔寨。柬埔寨政府已着手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即促进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防止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改革和重建工作也在进展之中。友好国家的慷慨援助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驻金边办事处的帮助促成了这些进展。非常感谢向该办事处提供的国际援助。

65. 柬埔寨已通过新宪法,保障一系列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除其他外,确保政治多元化、民主、司法独立和宗教容忍。尽管红色高棉设置重要障碍,继续侵犯人权,但是,柬埔寨政府决心将柬埔寨建成一个文明、民主的社会。红色高棉参与多起草率处决、强奸、埋置新的杀伤地雷、用平民作人质等事件。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干预,以纠正这种状况。

66. 柬埔寨制宪会议经过大量辩论后决定,死刑应当废除,一是因为存在司法错误或滥用权力的危险,二是因为过去曾有一种倾向,对穷人和少数民族实行死刑、利用死刑进行政治压迫。此外,柬埔寨的经验表明,废除死刑后,犯罪率保持不变。柬埔寨代表团希望,到二十一世纪,死刑将在全世界消失。

67. de WET女士(纳米比亚)说,最近,纳米比亚政府毫无保留地加入了若干人权文书,表明它坚决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和促进人权。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也很重要。因此,她欢迎发起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敦促各会员国和驻联合国观察团尽可能广泛地支持为该十年提出的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政府正在将人权教育引入各级学校课程,以确保这种价值观不仅载入宪法,而且切实体现于整个社会。

68. 在制定纳米比亚宪法过程中,历史观和该国独立前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状

况起了重要作用。纳米比亚人民认为,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因此,宪法绝对、明确禁止死刑。此外,纳米比亚目前正处于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

69. HORIUCHI女士(日本)说,每个国家都应在顾及民情、犯罪状况和刑事政策的前提下,认真考虑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在日本,死刑只适用于十恶不赦的大罪,如集体屠杀,并且遵循最严格的司法程序。在这一问题上,不定作出普遍适用的决定。因此,日本反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事实上,《议定书》没有并入《盟约》,正是由于存在意见分歧:国际社会不可能达成共识。任何决议草案,只要鼓励全体会员国考虑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尚未执行的死刑,日本代表团都将反对。

70. OBEIDAT先生(约旦)说,虽然人的生命权是其他各项人权赖以存在的一项根本的神圣权利,必须维护,但是,这项权利与社会铲除犯罪和罪犯的权利之间必须维持一种微妙的平衡。

71. 伊斯兰保障各项人权,尤其是生命权,但也规定严惩侵犯他人生命权的行为。不过,立法因国家而异,任何社会都无权强迫其他社会接受其观点。约旦不同意废除死刑会促进人的尊严;否则,也可以采用同样的推论,去废除逮捕和监禁。约旦认为,应当用死刑来惩处最严重的罪行,因为这将起威慑防止作用。

72.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关于分项目100 (a)“人权文书的执行”和分项目100 (e)“死刑”的一般性讨论。人权问题继续引起争论。在这两个分项目上,委员会都未能达成共识。不过,在一些方面,有了总的一致看法。关于分项目100 (a),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发挥的作用总体上得到了肯定。此外,大家一致认为,必须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也必须向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提供类似的资源。成员们总体上也赞同这些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使用,但未必是一种上下级关系。

73. 委员会成员还提出了其他若干问题,包括所有国家必须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并撤回对这些文书的保留,但未必达成一致看法。高级专员介绍性发言后举行的

问答式座谈会富有成果。委员会可以考虑今后采用同样的程序。

74. 关于分项目100 (e), 委员会明显分成两个阵营: 一方主张废除死刑, 另一方希望保留死刑。主张废除死刑的论点是: 各国不能把死刑当作减少犯罪的手段, 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死刑能起威慑防止作用; 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 因此, 各国无权夺走任何人的生命; 死刑有时掩盖报复的欲望, 为消灭政治对手提供简便办法; 如发生审判错误, 死刑一旦执行, 无法逆转。国际法庭, 包括为处理前南斯拉夫局势而设立的法庭所采用的惩罚, 不包括死刑。因此, 在国家立法中, 死刑应当少用。

75. 支持保留死刑的论点是: 一些立法制度以宗教法为基础; 不可能将一种文化的伦理标准强加于所有国家; 必须阻止极端严重的犯罪; 在一些国家, 死刑是一项宪法义务, 甚至是一项宗教义务。

76. 同时, 全体成员已商定某些基本要点: 死刑只应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 必须符合严格的先决条件; 死刑的适用范围应极其有限。

下午6时35分散会